

2005初级会计《经济法基础》综合题及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5_E5_88_9D_E7_BA_A7_c43_69525.htm 五、综合题（共1题，共10分）

A市甲公司因转产致使一台价值1200万元的精密机床闲置。6月1日，甲公司与B市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机床转让合同。合同约定：精密机床作价1000万元，甲公司于6月30日前交货，交货地点在乙公司位于C市的生产车间。乙公司在收货后15日内付清货款。若甲公司的精密机床有质量问题，应接合同总价款的30%向乙公司交付违约金。在交货日前，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，遂通知乙公司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。乙公司请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6月20日，甲公司与丙企业签订保证合同，合同未就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作出约定。6月21日，乙公司还以公司董事长王某的一祖传古董（估价为100万元）为甲公司设定质押担保，双方签订了质押合同，并于6月22日将该古董交付于甲公司。其后，甲公司如约交付了机床，但乙公司未能如约清偿货款。甲公司因此直接要求丙企业履行清偿货款的保证责任。丙企业主张：甲公司应先行实现质权，对未获实现的债权再请求丙企业履行清偿责任。双方因此争执不下。后为防止纠纷扩大化，甲公司只好先通过拍卖古董实现质权，再请求丙企业清偿剩余未获实现的货款债权，丙企业履行了清偿义务。随后，在机床使用过程中，乙公司发现机床质量存有严重问题，与合同的约定严重不符，致使乙公司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并给其造成损失100万元。乙公司遂向C市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解除合同，返还货款，并由甲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300万元。甲公司在答

辩中请求人民法院减少违约金数额。要求:根据上述情况与合同法、担保法、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回答下列问题:

(1)甲公司于交货日前通知乙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的作法,属于行使什么权利?(2)在丙企业与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,丙企业应承担何种方式的保证责任?简要说明理由。(3)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何时生效?简要说明理由。(4)丙企业关于甲公司应先行实现质权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?简要说明理由(5)乙公司就合同纠纷向C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?简要说明理由。(6)人民法院是否应该支持甲公司减少违约金数额的请求?简要说明理由。答案:(参见第四章合同法)(1)不安抗辩权。在交货日前,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,遂通知乙公司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。属于行使不安抗辩权。(2)丙企业应对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丙企业与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,合同未就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作出约定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。(3)质押合同于6月22日生效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动产质押,质押合同自质押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。本题乙公司董事长王某6月22日将该古董交付于甲公司。(4)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,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责任。本题丙企业主张:甲公司应先行实现质权,对未获实现的债权再请求丙企业履行清偿责任,因此符合相关规定。(5)参见教材34页。符合法律规定。因合同

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题合同履行地为C市，乙公司就合同纠纷向C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符合法律规定的。（6）应该支持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；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。本题甲公司给乙公司造成损失100万元，按合同约定违约金为300万元，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，甲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，人民法院应该给予支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